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4. 府訴三字第 1060013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858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延長工時自 17：30 起，以分計算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8 月共加班 611 分鐘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6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880 元，尚不足 476 元（裁處書誤繕○君加班時數及應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0098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

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64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嗣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59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85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

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

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雖表示延長工時自 17：30 起算，惟此顯然未將休息時間排除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勞工每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換句話說，○君上班起迄時間大於 8.5 小時之部分，才能認定為加班時間。按此計算，○君 105 年 8 月加班時數應為 363 分鐘，故加班費應為 1,399.77 元。訴願人已給付 1,880 元

，並無短少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○君 105 年 8 月出勤明細表及薪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5 年 8 月加班時數應為 363 分鐘，其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並未短少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

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加班如何計算？答：早晚班 1730 後開始算加班，以分鐘計……。」復依卷附○君 105 年 8 月之出勤明細表顯示，○君該月延長工時共為 611 分鐘，訴願人應給付其延長工時工資 2,356 元〔（本薪 25,200 元+工作獎金 16,446 元）÷14,400 分鐘×（4/3）×611 分鐘=2,356 元〕，惟依卷附○君 105 年 8 月薪資清冊，訴願人僅給付其加班費 1,880 元，尚不足 476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

行

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上班起迄時間大於 8.5 小時之部分，才能認定為加班時間云云，與其 105 年 12 月 21 日之陳述說明不符，尚難採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